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歌剧舞剧院是中央直属院团中规模最大、艺术门类最多、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艺术剧院，内设歌剧团、舞剧团、交响乐团、民族乐团、舞美部及剧目部、演出部等。剧院历史可追溯到延安鲁迅艺术学院，196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并定名中国歌剧舞剧院，首任院长为著名作曲家马可，现任院长是陶诚博士。

中国歌剧舞剧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优秀民族歌剧、舞剧剧目，培养歌舞剧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创作演出民族歌剧、舞剧及其他舞台艺术作品；
- （二）培养艺术创作表演人才；
- （三）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作品；
-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 （五）推广国内外舞台艺术精品演出；
- （六）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 （七）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八）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中国歌剧舞剧院本级和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二）中国歌剧舞剧院本级内设机构

中国歌剧舞剧院内设机构为 20 个：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保卫部、财务部、纪检监察审计室、宣传部、外事部、后勤服务中心、老干部办公室、演出部（演出中心）、大型演出项目部、艺术考级部、艺术培训部（艺术培训中心）、录音录像部、歌剧团、舞剧团、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剧目创作部、舞美部。

第二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5.3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8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06.24
四、事业收入	8,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203.23		
本年收入合计	20,238.56	本年支出合计	21,50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66.39		
收 入 总 计	21,504.95	支 出 总 计	21,504.9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504.95	1,266.39	1,266.39					20,238.56	10,035.33			8,000.00					2,203.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82.73	168.54	168.54					17,814.19	7,649.19			8,000.00					2,16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82.73	168.54	168.54					17,814.19	7,649.19			8,000.00					2,16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982.73	168.54	168.54					17,814.19	7,649.19			8,000.00					2,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98	1,097.85	1,097.85					1,418.13	1,41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98	1,097.85	1,097.85					1,418.13	1,41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27	1,097.85	1,097.85					945.42	94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71							472.71	47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24							1,006.24	968.01								3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24							1,006.24	968.01								3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14							457.14	45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							43.00	4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10							506.10	467.87								38.2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504.95	3,522.22	17,982.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82.73		17,982.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982.73		17,982.7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982.73		17,98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98	2,5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98	2,51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27	2,04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71	47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24	1,00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24	1,00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14	45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	4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10	506.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35.33	一、本年支出	11,30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5.3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68.01
二、上年结转	1,266.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301.72	支出总计	11,301.7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3.10	10,853.10	7,649.19		7,649.19	7,649.19	-3,203.91	-29.52%	-3,203.91	-29.5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53.10	10,853.10	7,649.19		7,649.19	7,649.19	-3,203.91	-29.52%	-3,203.91	-29.5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853.10	10,853.10	7,649.19		7,649.19	7,649.19	-3,203.91	-29.52%	-3,203.91	-2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26	1,596.26	1,418.13	1,418.13		1,418.13	-178.13	-11.16%	-178.13	-1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26	1,596.26	1,418.13	1,418.13		1,418.13	-178.13	-11.16%	-178.13	-1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90	1,143.90	945.42	945.42		945.42	-198.48	-17.35%	-198.48	-1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6	452.36	472.71	472.71		472.71	20.35	4.50%	20.35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30	863.30	968.01	968.01		968.01	104.71	12.13%	104.71	1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30	863.30	968.01	968.01		968.01	104.71	12.13%	104.71	1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0	400.00	457.14	457.14		457.14	57.14	14.29%	57.14	1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0	42.00	43.00	43.00		43.00	1.00	2.38%	1.00	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30	421.30	467.87	467.87		467.87	46.57	11.05%	46.57	11.05%
	合计	13,312.66	13,312.66	10,035.33	2,386.14	7,649.19	10,035.33	-3,277.33	-24.62%	-3,277.33	-24.62%

注：1. 2020 年执行数包括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0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6.14	2,386.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6.14	2,386.14	
30102	津贴补贴	510.87	51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42	94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71	47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14	457.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1 年中国歌剧舞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合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1 年中国歌剧舞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歌剧舞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1,504.9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1,504.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66.39 万元，占 5.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5.33 万元，占 46.67%；事业收入 8,000 万元，占 37.2%；其他收入 2,203.23 万元，占 10.24%。

三、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1,50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2.22 万元，占 16.38%；项目支出 17,982.73 万元，占 83.62%。

四、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1,301.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035.33 万元，占 88.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266.39 万元，占 11.21%。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7.73 万元，占 6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98 万元，占 22.26%；住房保障支出 968.01 万元，占 8.57%。

五、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035.3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277.33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海外推广性演出等业务经费支出，合理保障了日常创作生产演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9.19 万元，占 76.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13 万元，占 14.13%；住房保障支出 968.01 万元，占 9.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649.1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203.91 万元，下降 29.5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海外推广性演出等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45.4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98.48万元，下降17.3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72.7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0.35万元，增长4.50%。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457.1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7.14万元，增加12.13%。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加2.38%。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467.8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6.57万元，增加11.05%。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86.14万元，全部为工资福利支出，具体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0万元，全部为公务运行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和2020

年持平。

八、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中国歌剧舞剧院 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国歌剧舞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9.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4.5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用于中国歌剧舞剧院专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